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14民初10913号]，申请人南京源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于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464377.75元的等额财产。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财保65号]，申请人江宁吴尚讯专业设计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3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财保71号]，申请人江宁区恬五月专业设计工作室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1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财保73号]，申请人江宁区恬七月专业设计工作室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0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68 号]，申请人江宁区亿凡间专业设计工作室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8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214 号]，申请人江宁区洲煦熙专业设计工作室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5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应天路支行，账号：32001595050052501859，截止 2024 年 1 月 26 日，被冻结金额 2234377.75 元。

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公告。

二、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原因

南京源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中艺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南京源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向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江宁区吴尚讯专业设计中心、江宁区恬五月专业设计工作室、江宁区恬七月专业设计工作室、江宁区亿凡间专业设计工作室、江宁区洲煦熙专业设计工作室与中艺股份存在设计合同纠纷，上述公司向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三、目前情况

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一切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4 民初 10913 号]；
- （二）《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65 号]；
- （三）《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71 号]；
- （四）《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73 号]；
- （五）《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68 号]；
- （六）《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财保 214 号]。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